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5.01.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
106.10.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4.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.7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宗旨

遠東關係企業為培植品學兼優之本校在學優秀青年，特設置本校「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之在校學生（不含延修生、境外專班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凡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上一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；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如無合格之學生申請，獎學金名額予以保留。

四、名額與獎學金金額

每學期設置 80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
五、排除條件

本獎學金經錄取者，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。

六、審核程序

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，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學院審核後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函送「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」決議。

七、公布

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05.01.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
105.01.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4.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.7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